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68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3 項。

三、「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審酌本部於 106 年度辦理「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下一次評鑑為 110 年，惟評鑑指標需 1 年前公告，該評鑑指標需用近 1 年時間召開多次會議訂定完成，為利評鑑後續規劃能於法有據，期本次修正條文草案盡速完成發布實施，實刻不容緩，且本案未涉及重大政策，僅為操作性層次事項。爰本辦法對外公告時間縮短為 14 日以加速法制作業程序。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211。

(四) 傳真：(04)23321575。

(五) 電子郵件：e-1102@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及目前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皆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規定成立評鑑會，惟評鑑之辦理程序及評鑑結果之獎勵等與本辦法規定未完全一致，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本部應組成評鑑會、評鑑會之組成、任務及聘期。（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並規定本部委託之受託評鑑機構應與特殊教育相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為本部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並將評鑑「項目」修正為評鑑「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為評鑑結果達乙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程序辦理評鑑。（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增訂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保密義務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評鑑委員刪除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修正條文第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予以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 三、確認評鑑結果。 四、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及配合現行評鑑辦理情形，增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予以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應組成評鑑會與評鑑會之組成、任務及委員聘期，惟考量評鑑規模較小，爰評鑑會委員人數酌予調降為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三條　本部得委託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備足以進行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四條體例，整併為第一項。另因涉特殊教育專業，爰明定本部委託之受託評鑑機構須為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及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術

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之專業客觀能力。 二、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三、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 四、足夠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 二、另將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受託評鑑機構需具備之條件改以逐款列明方式，並將「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部分，更具體列明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之相關能力。 三、其餘未修正。
第四條　本部應至少每四年辦理本評鑑一次；其評鑑內容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運作。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三、課程及教學。 四、特殊教育支援及資源。 前項評鑑內容，本部得擇定全部或部分內容辦理。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等方式辦理。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至少每三年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實施一次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其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 二、鑑定與安置。 三、課程與教學。 四、特殊教育資源。 五、支援與轉銜。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等方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每四年辦理本評鑑一次，將評鑑「項目」修正為評鑑「內容」，使評鑑辦理更具彈性，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六款經費編列與運用部分，因屬各主管機關行政運作範疇，爰修正併入第一款為行政組織及運作。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為鑑輔會權責，另轉銜部分亦為安置與輔導辦理之內容之一，爰將現行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轉銜，整併為第二款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另依照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文文字修正為「鑑定、安置及輔導」。 (三)另將現行第五款之支援部分與現行第四款

		特殊教育資源整合，修正為第四款之特殊教育支援及資源，使評鑑內容完備。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序文將評鑑「項目」修正為評鑑「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評鑑結果達乙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內容之重點事項。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考量城鄉差距及資源不足，並配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應予獎勵之等第由「甲等」修正為「乙等」。
第六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 一、本評鑑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第四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組成評鑑會之規定，及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體例，將現行第一款併入序文規範，爰序文酌作修正。 三、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內容、基準、程序、結果、申復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及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遴聘評鑑委員，並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另辦理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五、於當次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部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核定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向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另辦理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四、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六、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	第七款評鑑辦理程序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字，說明如下： (一)將現行第二款評鑑應擬定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規定，移列為第一款；其餘評鑑實施計畫之內容及審議、核定及公告程序部分，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評鑑會任務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有關辦理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規定文字，移列為第四款。 (三)修正條文第四款前段係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增訂。 (四)現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五款。 (五)現行第五款配合第三條受託評鑑機構修正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款。 (六)現行第六款配合第二條評鑑會任務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七款。 四、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有關評鑑委員迴避及保密之規定，因與程序無關，並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八條體例，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增訂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之義務。 三、現行第四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有關評鑑委員迴避及保密之規定，因與程序無關，爰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八條體例移列至本條。
第八條　第六條第四款評鑑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其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由本部核聘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評鑑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其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由本部核聘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本評鑑回歸特殊教育專業，爰第一項評鑑委員刪除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並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款次。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文字，將「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修正為「受託評鑑機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